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令（稿）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41273102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登錄法規資料庫)、本局特約教育科、本局秘書室、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局長
 鄭00

會辦單位：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審核 決行
專業工作王妙君 0920 0915	專門簡文達 1002 1030
身障鑑定中心陳彥至 0925 0915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陳宗陽 1002 1600
科員彭琳潔 0926 1930	臺南市政府王崑源 1007 1954
	局長鄭新輝 1003

複 閱	
主任	身障鑑定中心陳彥至 召 集 人 陳彥至
股長	特約教育科長蔡幸彤
專員	
科長	特約教育科張家瑋 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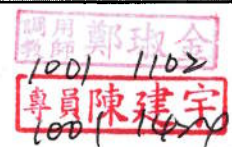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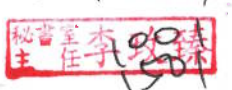
* 1 1 4 1 2 7 3 1 0 2 *

16
 專業工作王妙君
 人 員 王妙君



* 1 1 4 1 2 7 3 1 0 2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廢止案，辦理發布作業事宜，請鑒核			
主 辦 單 位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總 收 文 號		
會 辦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畢 間
秘書室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 實施要點廢止總說明

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以南市教特（二）字第一〇二〇九七五二五八號令訂定，歷經兩次修正，現因本市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函頒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明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保障照顧服務及接受教育權利，並另訂有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辦理相關事宜，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予以廢止本要點。

廢止草案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	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以南市教特（二）字第一〇二〇九七五二五八號令訂定，歷經兩次修正，現因本市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函頒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明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保障照顧服務及接受教育權利，並另訂有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辦理相關事宜，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予以廢止本要點。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四、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

簽 114年9月8日
於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廢止案，辦理發布作業事宜，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30條及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局114年9月3日第427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草案表各1份。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辦理本要點發布事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法制處（均含附件），俾刊登政府公報及登錄臺南市法規資料庫。

會辦單位：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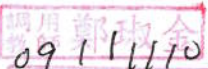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審核 決行
專業工作 王妙君 0908/1009 身心障礙中心 陳彥至 0908/1030 視聽教育科 蔡幸彤 0910/2006 秘書室 張家瑤 0916/0716	專門簡文達 0915/100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陳宗陽 09.5.18.16 臺南市政府 王崑源 0916/0716

複 閱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視聽教育科 張家瑤 科 長



* 1 1 4 1 2 7 3 1 0 2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廢止案，辦理發布作業事宜，請鑒核。			
主 辦 單 位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總 收 文 號		
會 辦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秘書室	 09111110 09111116  175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 實施要點廢止總說明

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以南市教特（二）字第一〇二〇九七五二五八號令訂定，歷經兩次修正，現因本市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函頒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明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保障照顧服務及接受教育權利，並另訂有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辦理相關事宜，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予以廢止本要點。

廢止草案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	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以南市教特（二）字第一〇二〇九七五二五八號令訂定，歷經兩次修正，現因本市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函頒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明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保障照顧服務及接受教育權利，並另訂有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辦理相關事宜，本要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予以廢止本要點。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四、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427次局務會議紀錄(草案)

時間：114 年 9 月 0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3 樓南側會議室

主持人：鄭局長新輝

紀錄：李蕙芳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

民德國中 蔡明昌校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肆、專案報告

實習校長自我介紹 (7 分鐘)

伍、114 年 8 月 27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陸、各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人員遴聘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案由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案由三：特幼教育科擬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案由四：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管理危險性個人物品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五、案由五：擬具「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六、案由六：擬具「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七、案由七：擬具「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八、案由八：課程發展科擬修正「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九、案由九：課程發展科擬修正「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案由十：課程發展科擬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案由十一：課程發展科擬修正「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案由十二：課程發展科擬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三、案由十三：有關「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四、案由十四：有關「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十五、案由十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提示：

- 一、道安會報中，市長指示本市辦理的活動就務必融入交通安全宣導。在局內召開例行性文宣小組會議討論各月份重要活動時，可討論視活動及參與對象安排相關交通安全宣導。
- 二、請社教科主責建立交通安全宣導運作模組：只要有學生參與的大型活動均須做宣導和布置，必要時設計一系列文宣品，相關預算均盡力給於支援。開學將至，期冀各校友善校園週，宣導成果立現。
- 三、新學年度，局內新舊人員異動，請各位同仁互相協助與指導；科室主管請審視並指導新進研考夥伴掌握工作內容，以利本局工作內容順利推動。
- 四、開學將至，校園環境整潔及登革熱防治，請各督學列為視導之重點項目。
- 六、交通安全宣導可依循校園防詐總動員的成功案例，結合交通安全宣導輔導團合作，進行良善規劃，並製作適切文宣及計畫。
- 七、有關教師持國外學歷要求敘薪案，請人事室在敘薪手冊中修正內容並使用精準文字，說明國外學歷需先持文憑，在一個月內取得

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文號；若該國外學歷取得學校已遭教育部取消或學歷認證辦理時間超過限制時間(一個月)，除了無法進行敘薪，更將追回該申請人提敘之薪點薪資。

八、市長要求各局處在一個月內，檢視單位內分層負責明細表與組織規程是否與授權權責一致。請人事室主責召開內部會議，與各單位主管做盤整，將甲乙表調整一致。

八、針對學校閒置空間(含合併及停辦校區)，應規劃校地認養及查核機制，請秘書室規劃辦理。

散會：是日下午 6 時 05 分

附件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207次列管案協商會議議程

時間：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出(列)席人員：各單位專員(或技正)

紀錄：李蕙芳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4樓開標室

主持人：陳宗暘主任秘書

壹、本次列管案統計情形：

- 一、議會質詢業務精進事項：共2案。
- 二、府層公文批示或長官交辦事項：共7案。
- 三、局務會議列管或交辦事項：共25案。
- 四、局層公文批示或長官交辦事項：共17案。
- 五、府層晨會與情重點列管案件：共3案。

(合計：54案)

永續科：共7案。

課發科：共4案。

特幼科：共7案。

社教科：共6案。

學輔科：共6案。

秘書室：共6案。

人事室：共4案。

輔諮中心：共2案。

原民中心：共1案。

資訊中心：共1案。

特教中心：共2案。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共3案。

南瀛科教館：共1案。

家庭教育中心：共2案。

資優教育中心：共1案。

貳、上次主席提示事項：

一、有逾時個案，請依燈號警示辦理：

(一) 黃燈：已有逾期狀況，請限期本月完成。

(二) 紅燈：已有多次逾期狀況，請面報長官研商改進方案。

(三) 紫燈：延宕多時，請面報長官提出改善計畫，並隨時回報進度，成效列入考績參考。

二、目前有燈號警示案件：

(一) 黃燈：無，共 0 案。

(二) 紅燈：無，共 1 案。

(三) 紫燈：無，共 0 案。

叁、會議列管案異動情形：

一、新增列管案：局務 119、局務 122、局務 123，共 3 案。

二、提報局務會議解除列管案：局務 76、局務 110、府層 07、局層 154，共 5 案。

三、提報局務會議解除列管案改為自行列管：無，共 1 案。

四、合併案：無，共 0 案。

附件三

六、重要業務報告

- (一)課程發展科工作報告：
- (二)學輔校安科工作報告：
- (三)特幼教育科工作報告：
- (四)永續校園科工作報告：
- (五)社會教育科工作報告：
- (六)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 (八)會計室工作報告：
- (九)政風室工作報告：
- (十)局本部工作報告：
- (十一)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十二)南瀛科學教育館工作報告：
- (十三)資訊中心工作報告：
- (十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 (十五)特殊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十六)資優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十七)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工作報告：
- (十八)原住民工作報告：